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分發、報到及任用作業說明

一、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 下午 2 時開始分發，依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及任用：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1、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學經歷相關證件：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

2、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二) 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三) 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四)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備註：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